

洪江市人民政府公报

GAZETT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HONGJIANG MUNICIPALITY

2025

第一期(总13期)

洪江市人民政府公报

GAZETT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HONGJJIANG MUNICIPALITY

◇刊登的公文与正式文件具有同等效力◇

洪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年3月31日　　第1期　　总第13期

目　　录

【政府文件】

关于印发《洪江市全面深化零基预算改革的实施方案》的通知

洪政发〔2025〕1号 …… 1

【规范性文件】

关于印发《洪江市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

HJDR—2025—01001　洪政办发〔2025〕3号 …… 48

【人事任免】

关于易跃宗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洪政人〔2025〕1号 …… 12

发布政令　公开政务　指导工作　服务社会

编辑委员会

主　任：郑　立
编　委：杨春华　向同娇　唐　雯
黄丽娅　汪　斌　裴芳芳
易跃宗

总 编 辑：向同娇
副 总 编：聂　虎
责任编辑：蓝帅钤　杨　婷　向晓曙
蒋　虹

关于王建贞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洪政人〔2025〕2号 …… 13

关于向湘林同志任职的通知

洪政人〔2025〕3号 …… 13

关于伍斌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洪政人〔2025〕4号 …… 14

关于黄森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洪政人〔2025〕5号 …… 15

出版编辑：《洪江市政府公报》编辑室　　**通　联：**洪江市政务服务中心
电　话：0745-7736881　　**邮　编：**418100

洪江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洪江市全面深化零基预算改革的实施方案》的通知

洪政发〔2025〕1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市直机关各单位：

洪江市全面深化零基预算改革的实施方案》已经第六届市人民政府第61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抓好落实。

洪江市人民政府

2025年1月22日

洪江市全面深化零基预算改革的实施方案

为进一步深化预算管理改革，提升预算编制的科学性、规范性、精准性，强化“三保”和市委、市政府重大决策部署财力保障，决定从编制2025年预算起，全面深化零基预算改革。现结合洪江市实际，制定实施方案如下：

一、改革目标

按照“以零为基”“以事定钱”“以效促用”的原则，通过全面实施零基预算，破立并举，打破预算“基数”概念和支出固化格局，到2026年初步构建有保有压、突出重点、统筹有力、讲究绩效的预算安排机制。强化预算执行刚性约束，优化支出结构，集中财力办大事，切实提升财政政策资金效能。

二、重点任务

（一）完善预算编制方式

1. 坚持以收定支编制预算。按照“量入为出、量力而行”的预算安排原则，坚持“有多少钱办多少事”，精准测

算年初各项财政收入，科学预判上级转移支付收入，统筹安排单位取得的事业收入、经营性收入等各类资金，实事求是确定财力，合理安排预算支出，不得虚列收入编制赤字预算，不得脱离财力可能铺摊子、上项目、出政策。

2. 树立以事定钱编制原则。打破预算安排和资金分配“基数”，按照“先定事后定钱”的原则，清理、评估、调整、取消现行支出政策和无效、低效项目，围绕上级和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制定分年度大事要事保障清单，重点保障市委、市政府重点支出项目。

3. 确定支出预算编制方法。保工资支出预算按照工资支出政策标准和财政供养人数等因素据实编制。保运转支出预算主要采取定员定额方法编制。保基本民生支出预算按照政策标准、对象数量、支出责任等因素编制。政府债务还本付息支出预算根据债务余额、利率、到期本金等因素编制。年度重点支出根据上级和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需要安排。单位必须开展的一般性事业发展支出以事业发展目标为导向，根据本级财政可承受能力，结合绩效、分轻重缓急统筹安排。

4. 严明支出预算安排顺序。按以下五级优先序安排支出预算：“三保”支出、政府债务还本付息支出、市委市政府确定的年度重点支出、单位必须开展的一般性事业发展支出和其他支出。前序支出未足额保障的，不得安排后序支出。

（二）加强预算统筹力度

1. 加强专项资金统筹。推进专项资金深度整合，全面压减、整合、归并绩效目标相近、使用方向雷同的市直专项资金。在落实上级约束性目标任务基础上，单位应将上级转移支付与同领域本级市直专项资金统筹安排，统一制定资金分配方案，合力支持事业发展。

2. 加强跨部门资金统筹。对分属不同部门但支持方向相近的专项资金，探索建立部门协同联动机制，明确牵头主管部门，推动目标共商、政策共定、项目共管，避免重复投入。对于市委、市政府部署的重点工程、重要任务和中心工作，财政部门牵头制定资金筹措方案，优先统筹各部门相关领域专项资金予以保障，确有不足的再通过新增预算予以安排。

3. 加强单位资金统筹。按照“收入一个笼子、支出一个出口、预算一个盘子”的原则，将单位取得的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各类资金全部纳入预算管理，未纳入预算管理的不得安排支出。单位资金可以满足单位自身支出需要时，不得申请新增财政拨款。

（三）规范预算执行约束

1. 硬化预算执行约束。将习惯过紧日子作为预算管理长期方针，预算执行中一般性增支需求，原则上通过调整预算结构解决。对非急需、非刚性、非重点项目支出按比例予以压减，其中“三公”经费安排只减不增。严格执行资产配置标准，严格管理委托业务费及信息化建设，大力精简各类节庆论坛活动，从严安排各类考察、调研、会议和宣传等专项经费。

2. 大力盘活存量资金。进一步规范

结转结余资金管理，除中央明确要求专款专用的经费和按规定保留的科研经费外，单位人员经费、基本运行经费等基本支出原则上不予结转；项目支出当年无需使用的专项资金可提前收回预算，确有必要的最多办理一次结转；其他结转结余资金全部收回预算。

3. 构建财审联动管理。针对重大财政支出政策、重点项目资金、资金资源密集部门开展重点审计和财会监督，加强财政、园区、平台“三本账”全口径监管。强化监督结果与制度建设、预算安排、财政资金和新增债务限额分配挂钩，切实严肃财经纪律。

（四）配套预算管理制度

1. 制定财政管理五项清单。全面摸清各单位家底，结合上级政策规定和相关清单，制定我市事项清单、收入清单、账户清单、资产清单和问题清单五项财政管理基础数据清单。坚持问题导向，深入分析五张清单构成，找准立的方向、破的对象。

2. 建立财政支出标准体系。构建基本支出标准、项目支出标准、基本公共服务支出标准、资产管理标准为主体的财政支出标准体系，使支出标准作为预算编制的基本依据。其中：基本支出划分为人员经费支出标准、基本运行经费支出标准，项目支出划分为特定目标项目支出标准、其他运转类项目支出标准。结合支出内容属性，近一步细化明细项目的支出范围、经济分类科目、主要成本要素等，区分不同情况，分类分级实施。

3. 规范专项资金设置管理。单位提出新设专项资金，要同步提出包括政策依据、测算标准、绩效目标、支出计划等内容的评估报告，按程序经市财政局审核后报市政府批准。建立专项资金定期评估和退出机制，除市委、政府明确要求及另有规定外，政策到期的专项资金一律取消，政策期限未明确的专项资金，执行期超过三年即视同到期予以取消。

4. 提升预算绩效管理质效。将绩效管理嵌入预算编制、执行、监督全过程，做到“政策项目有评估、预算编制有目标、预算执行有监控、预算完成有评价、评价结果有应用”。加强公共服务、转移支付资金、重大投资项目和国有资本资源资产使用等重点领域绩效管理。

三、改革保障

（一）高度重视，加强领导。市政府建立深化零基预算改革工作机制，政府主要领导亲自抓，分管领导具体抓，财政部门牵头抓。各单位要提高政治站位，增强大局意识，加强组织领导，强化责任担当，认真落实改革各项部署，确保改革顺利推进。

（二）统筹协调，有序推进。各单位要强化沟通协调，真实、准确、完整编制基础数据和各项支出预算，提高预算编制准确率，缩小预算与实际执行差异。财政部门要认真研究改革相关政策，健全完善配套制度，协调解决改革中遇到的突出问题和困难。加强对单位预算业务指导，完善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推动预算管理标准化、规范化、科学化。

（三）转变观念，从严控制。零基预算改革改变了以往“基数+增长”的预算分配方式，各单位在预算编报过程中要从严从紧编制预算。严控没有依据新增支出，严控超越财力水平、扩大支出范围和提高支出标准编制预算，避免政策攀比和资金重复安排。

洪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洪江市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

HJDR—2025—01001　洪政办发〔2025〕3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市直机关各单位：

《洪江市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实施细则》已经第六届市人民政府第65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印发，请认真组织实施。

洪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年3月11日

洪江市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解决保障对象的阶段性居住困难，规范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工作，提升保障对象满意率，根据《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11号）、《湖南省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湘建保〔2021〕188号）、《怀化市中心城区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怀政办发〔2023〕19号）等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洪江市行政区域范围内公共租赁住房的分配、使用、退出和管理，适用本细则。

第三条　本细则所称公共租赁住房，是指限定建设标准和租金水平，面向符合规定条件的城镇中等偏下收入住房困难家

庭、新就业无房职工和在城镇稳定就业的外来务工人员（含进城务工人员）出租的保障性住房。

第四条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负责全市公共租赁住房的指导和监督工作。

各乡镇人民政府、市教育部门、市卫生健康部门、洪江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对本行政区域（行业）内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工作负总责。建立健全公共租赁住房保障管理工作体制，形成公共租赁住房保障多部门联审机制。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负责全市公共租赁住房的建设、准入、分配、运营和退出管理工作。

市发展和改革、公安、民政、财政、自然资源、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退役军人事务、市场监督管理、住房公积金管理、税务等部门根据各自职责，做好公共租赁住房管理相关工作。

乡镇人民政府负责公共租赁住房申请的受理和初审工作。

第二章　保障对象、方式

第五条 城镇低保、低收入、中等偏下收入住房困难家庭，新就业无房职工和在城镇稳定就业的外来务工人员（含进城务工人员）等符合本地公共租赁住房准入条件的应纳入公共租赁住房保障范围。对符合规定标准的城镇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实现应保尽保。

第六条 公共租赁住房的保障方式分实物配租和发放租赁补贴两种。原则上当配租房源不足时才以租赁补贴方式进行保障，并将申请人纳入实物配租轮候库。

第七条 发放租赁补贴的户数列入洪江市保障性安居工程年度计划。租赁补贴标准应根据市场租金水平适时进行动态调整，原则上每3年调整一次。

租赁补贴应当按月或季度发放，在每年12月15日前完成年度最后一次租赁补贴发放。

第三章　申请与审核

第八条 申请公共租赁住房，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一）申请人年满18周岁、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二）在本地无自有住房或家庭人均住房面积低于15平方米（含15平方米）。申请家庭申请之日起前2年出售、赠与、自行委托拍卖房产的（因病、事故等特殊情况除外），不属于无自有住房的情形；

（三）未享受过房改购房、集资建房、经济适用住房和住房补贴等住房保障政策；

（四）城镇低收入、中等偏下收入住房困难家庭：

城镇低收入家庭包含城镇低保、特困、低保边缘家庭等（以民政部门认定为准）；城镇中等偏下收入家庭是指家庭成员人均可支配收入不超过上年度洪江市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五）新就业无房职工申请的应同时具备下列条件：

1. 毕业未满5年，在申请所在地就

业，正常缴纳社会保险，正式录（聘）用未满3年；

2. 已与用人单位签订劳动（聘用）合同并在申请之日前已办理入职手续；

3. 本人及家庭成员在就业地所在乡镇、社区未租住直管公房、自管公房；

（六）在城镇稳定就业的外来务工人员（含进城务工人员） 申请的应同时具备下列条件：

与用人单位签订1年以上的劳动（聘用）合同，并在申请之日前已连续缴纳社会保险12个月（含）以上；

（七）另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申请公租房或住房租赁补贴：

1. 房屋拆迁已获得拆迁补偿的；

2. 有车辆登记的（价值在5万元以下且仅用于生产工具的除外）；

3. 有工商注册信息的（注册资金在10万元以下的除外）；

4. 申请人及家庭成员有非住宅房产的（包括商铺、车位等非住宅资产）；

第九条 城镇住房困难家庭申请公共租赁住房的，应当向户籍所在地乡镇人民政府提出申请，由申请家庭户主作为申请人，户主不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应当由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其他家庭成员或者指定监护人作为申请人。

新就业无房职工和城镇稳定就业的外来务工人员（含进城务工人员）申请公共租赁住房的，由用人单位代表本单位职工或由本人按本细则规定向就业所在地乡镇人民政府申请。

符合条件的申请人家庭只能承租一套公共租赁住房。

第十条 申请人应当按照本细则规定，如实提交申请材料，签订申请材料真实性承诺书。申请人应当书面同意审核机关调查核实其申报信息。

第十一条 建立申请人准入部门联合审核机制，负责调查核实申请人及家庭成员的申报信息。相关机构应当积极配合，依规免收相关费用。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负责审核申请人享受住房补贴等住房保障政策情况。

民政部门负责审核申请人婚姻登记状况、社会救助、家庭收入认定等相关情况，核查申请家庭享受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供养情况。

公安部门负责审核家庭成员户籍状况、居住证办理情况和车辆信息等情况。

自然资源部门负责审核申请人及家庭成员现住房状况和自有房产（包括商铺、车位等非住宅资产）等情况。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负责审核申请人劳动人事合同签订备案、各项社会保险缴纳信息，并核实工资收入。

退役军人事务部门负责审核申请人是否为退役军人和享受优抚情况。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提供申请人从事个体工商或投资办企业等登记信息。

税务部门负责提供申请家庭成员纳税信息、现有住房和自有房产（包括商铺、车位等非住宅资产）的现实价格。

财政部门负责审核申请家庭财政供养人员工资收入。

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负责提供申请人

住房公积金缴存及贷款情况。

第十二条 对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代管的公共租赁住房申请按照以下程序审核：

（一）受理。申请人向户籍所在地乡镇人民政府提交书面申请；新就业人员和城镇稳定就业的外来务工人员（含进城务工人员）由用人单位汇总向单位所在地的乡镇人民政府提交书面申请或本人向就业所在地乡镇人民政府申请。

（二）初审。乡镇人民政府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对申请人及家庭成员的收入、财产和住房情况等进行调查核实，提出初审意见，并在乡镇人民政府进行公示，公示期为3天，经公示无异议或异议不成立的将初审意见和申请材料一并报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

（三）复审。市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自收到初审意见和申请材料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根据市自然资源、民政等部门对申请人家庭现有住房状况、家庭收入、财产等核定情况，审核其是否符合住房保障条件。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人在社会媒体和申请人居住地社区予以公示，公示期为7天，经公示无异议或有异议经查证不成立的，登记为住房保障轮候对象，并提交市人民政府分管住建工作领导召开联席会议审定；对不符合申请条件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情况。

申请人对审核结果有异议的，可向市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申请复核。市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应当会同相关部门进行复核，并在10个工作日内将复核结果书面告知申请人。

第十三条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应对正在实施保障的对象和轮候对象每年进行资格复核，对个人和家庭情况发生变化不再符合保障条件的保障对象，应及时清退或取消轮候资格，并书面告知复核结果。

第四章　分配与管理

第十四条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应当制定公共租赁住房分配方案，并向社会公布。分配方案应当包括房源的位置、数量、户型、面积以及租金标准、保障对象范围、意向登记时限和地点等内容。

公共租赁住房分配实行轮候制度，市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按保障对象的住房困难程度、收入水平、申请顺序等因素确定轮候顺序，轮候期不超过3年。

在轮候期内符合本市住房保障条件，因房源不足未分配公共租赁住房的，经本人申请并提供房屋租赁相关资料，可发放租赁补贴。

第十五条 公共租赁住房配租相关事项:

（一）通过随机摇号、抽签等方式确定房号；

（二）因申请人特殊原因不能到场的，可委托他人抽签或摇号；

（三）申请人只能一次性选房号，房号选定后不得更改；

（四）申请人取得房号后应当在15个工作日内与市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签订《公共租赁住房租赁合同》。

第十六条 对符合规定标准的城镇低保、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依申请实现应保尽保；对城镇中等偏下收入住房困难家庭在轮候期内予以保障。

对符合本市公共租赁住房保障条件的优抚对象、伤病残退役军人、消防救援人员、城镇残疾人家庭、城市见义勇为家庭、省部级以上劳模家庭等，在同等条件下，优先分配。对符合本地住房保障条件且有未成年子女的家庭，可根据未成年子女数量在户型选择等方面给予适当照顾。

第十七条 复审通过的轮候对象，有以下情况之一的视同放弃当次住房保障资格，且2年内不再予以住房保障，超出3年轮候期的，必须重新申请：

（一）未在规定时间、地点参加选房的；

（二）参加选房但放弃所选定的住房的；

（三）已选房但未在规定时间内签订租赁合同的；

（四）签订租赁合同后6个月未入住的；

（五）其他放弃住房保障的情况。

第十八条 企事业单位投资建设的公共租赁住房优先保障本单位员工，在高新区建设的公共租赁住房优先保障用工单位就业人员。剩余房源纳入本地公共租赁住房房源统一管理，统筹配租给本地其他保障对象。

第十九条 企事业单位和高新区投资建设的公共租赁住房，由产权单位、高新区或其委托的运营管理机构制定分配方案。准入条件、分配方案须报市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审查，分配情况须备案。

市教育局、市卫生健康局、各乡镇人民政府、洪江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应当明确工作人员负责本行政区域（行业）内自有产权公共租赁住房申请的受理、初审、审核、配租和租金收缴工作。

第五章　使用与退出

第二十条 公共租赁住房分配对象选择公共租赁住房后，应在规定时间内与房屋所有权人或其委托的运营管理机构签订公共租赁住房租赁合同。租赁合同签订后，公共租赁住房所有权人或者其委托的运营管理机构应当在30日内将合同报市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备案。

第二十一条 公共租赁住房的租赁期限一般不超过5年，其中新就业无房职工的租赁期限不超过3年。

租赁期满仍符合保障条件需要续租的，承租人应当在租赁期满3个月前向房屋所有权人或其委托的运营管理机构申请续租。经联合审核符合条件的，准予续租，并签订续租合同。

经联合审查不再符合住房保障条件的，市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取消其保障资格，并书面通知当事人。领取住房租赁补贴的，取消资格停发补贴，退还多领的补贴；承租公共租赁住房的，1个月之内腾退所承租的公共租赁住房。不符合保障条件却拒不腾退的，房屋所有权人或者其委托的运营管理机构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承租人腾退公共租赁住房，未腾

退期间按照市场租金价格缴纳租金。

第二十二条 公共租赁住房承租人应当根据合同约定，按时支付租金。承租人符合规定（低保、特困家庭、残疾人、孤寡老人、在乡老复员军人、参战参试退役军人、计划生育特殊家庭、洪江市户口入伍的退役军人）的，可以申请租金减免，减免比例为50%。

第二十三条 公共租赁住房的所有权人及其委托的运营管理机构不得改变公共租赁住房性质、用途及其配套规划设施的用途。

第二十四条 因就业、子女就学等特殊原因承租人之间需要调换公共租赁住房的，经市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同意，可以互换所承租的公共租赁住房。由公共租赁住房的所有权人或者其委托的运营管理机构负责调换。

第二十五条 承租人不得转借、转租、转卖、擅自装修所承租的公共租赁住房或改变其用途。承租人确需装修的，应当取得公共租赁住房所有权人或其委托的运营管理机构同意。

第二十六条 承租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应当退回公共租赁住房：

（一）转借、转租或者擅自调换所承租公共租赁住房的；

（二）改变所承租公共租赁住房用途的；

（三）破坏或者擅自装修所承租公共租赁住房，拒不恢复原状的；

（四）在公共租赁住房内从事违法活动的；

（五）承租人累计6个月以上拖欠租金的；

（六）无正当理由连续6个月以上闲置公共租赁住房的。

承租人拒不退回公共租赁住房的，市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责令其1个月之内腾退所承租的公共租赁住房；逾期不退回的，市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可以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第二十七条 申请人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公共租赁住房的，市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不予受理，给予警告，记入公共租赁住房管理档案。对发生失信行为的个人或机构，依法纳入失信黑名单并进行惩戒。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 。

以欺骗等不正当手段，登记为轮候对象或者承租公共租赁住房的，由洪江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部门处以1000元以下罚款，记入公共租赁住房管理档案。登记为轮候对象的，取消登记；已承租公共租赁住房的，责令其1个月之内腾退所承租的公共租赁住房，并按市场价格补缴租金，逾期不退回的，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承租人自退回公共租赁住房之日起5年内不得再次申请公共租赁住房。

第二十八条 公共租赁住房的租金标准，由市发展和改革部门会同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统筹考虑本地经济社会发展及市场租金水平、建设成本、保障对象支付能力等因素分类分档确定。

第二十九条 政府投资公共租赁住房资产（包括住宅及配套的非住宅资产）的

租金收入和罚款收入按照政府非税收入管理和国库集中收缴管理的有关规定缴入同级国库，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专项用于偿还公共租赁住房贷款本息及维修养护、管理等。政府投资公共租赁住房的维修养护费用主要通过公共租赁住房资产的租金收入和罚款收入解决，不足部分由财政预算安排解决。

第三十条 公共租赁住房及住户的社会管理，纳入所在地社区综合管理。乡镇人民政府和公安、民政、卫生健康、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教育、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等部门应当按照各自职责，做好相关工作。

第六章 资产与权属管理

第三十一条 公共租赁住房应按投资主体确定房屋权属。市人民政府投资建设的公共租赁住房，其产权归市人民政府所有。

政府与企事业单位共建以及经批准的不同投资主体合作建设的公共租赁住房，根据出资份额明晰产权，避免国有资产流失。企事业单位投资自建的公共租赁住房，其产权归企事业单位所有。

第三十二条 公共租赁住房应明确其权属，办理不动产登记，并按规定登记入账和编制资产报告。

第三十三条 政府投资建设、企业和其他机构捐建及房地产开发项目中配建并依据土地出让条件和合同约定收回或回购的原廉租住房，产权归政府所有。房屋产权人登记为市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也可登记为政府授权的国有资产管理机构。

第三十四条 公共租赁住房不得用于融资抵押和抵押担保。

第三十五条 高新区配建公共租赁住房、乡镇公共租赁住房、长期停建的公共租赁住房，在确保保障水平不降低，中央、省级补助资金和国有资产不流失的前提下，可由市、县人民政府报省级人民政府批准后，按规定分类盘活和处置。公共租赁住房资产处置收入，按照政府非税收入管理和国库集中收缴管理的有关规定缴入同级国库，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

第七章 监督管理

第三十六条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各乡镇人民政府、市教育局、市卫生健康局、洪江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应当严格落实公共租赁住房分配入住目标管理，强化分配入住，避免闲置。

第三十七条 加强公共租赁住房信息系统建设，强化部门协调和信息共享。正在享受公共租赁住房保障的对象应接受保障资格动态审核。动态审核主要依靠公共租赁住房信息系统开展。暂未纳入公共租赁住房信息系统管理的保障对象，结合公共租赁住房租赁合同续签，市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每年组织一次动态审核。

第三十八条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乡镇人民政府应当设立公共租赁住房管理举报投诉电话、信箱等，并在政务服务大厅和门户网站公布。任何组织和个人有权利对违反本细则的行为进行举报、投诉。有关部门和单位收到

举报、投诉后，应当依法及时核实、处理。

第三十九条 加强公共租赁住房保障对象信用体系建设，申请人隐瞒有关情况或提供虚假材料申请公共租赁住房的，市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不予受理，记入公共租赁住房诚信管理档案并向社会公布。对发生失信行为的个人或机构，依法纳入失信黑名单并进行惩戒。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

第四十条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不履行住房保障工作职责，或者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法依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党纪政纪处理。涉嫌违法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四十一条 房地产经纪机构及其经纪人员不得提供公共租赁住房出租、转租、出售等经纪业务。违反本条规定的，由所在地行业主管部门依法处理，并依法列入房屋经纪行业失信行为黑名单。

第八章　附 则

第四十二条 本细则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洪江市人民政府
关于易跃宗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洪政人〔2025〕1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市直机关各单位：

市人民政府决定：

易跃宗同志任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副主任，免去其市统计局总统计师职务；

免去宋攀、覃牧同志的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副主任职务；

罗平同志任市教育局副局长；

免去唐友辉同志的市教育局副局长职务；

向芳同志任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副局长；

贺俊洁同志任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副局长；

李鸿波同志任市数据事务中心主任，免去其市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职务；

谢瑜同志任市公共工程建设事务中心主任；

李慧琳同志任市行政学校副校长；

聘任王卿同志为市黔阳一中校长；

聘任蔡亮同志为市黔阳一中副校长；

免去唐文茂同志的市黔阳一中副校长职务；

免去唐宏宝、杨小林同志的市农业农村局副局长职务；

免去肖尊交同志的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总工程师职务；

免去朱天启同志的市信访局副局长职务。

董事长的免职，按《公司法》的有关规定办理。

洪江市人民政府

2025年1月10日

洪江市人民政府
关于王建贞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洪政人〔2025〕2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市直机关各单位：

市人民政府决定：

王建贞同志任市库区移民事务中心副主任；

段承龙同志任市雪峰山国有林场副场长，免去其市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

副总经理的免职，按《公司法》的有关规定办理。

洪江市人民政府

2025年1月10日

洪江市人民政府
关于向湘林同志任职的通知

洪政人〔2025〕3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市直机关各单位：

市人民政府决定：

向湘林同志任市医共体总医院院长。

洪江市人民政府

2025年2月21日

洪江市人民政府
关于伍斌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洪政人〔2025〕4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市直机关各单位：

市人民政府决定：

伍斌同志任市库区移民事务中心主任；

杨国能同志任市信访局副局长，免去其市库区移民事务中心主任职务；

免去王欣同志的市信访局副局长职务；

李莹同志任湖南洪江清江湖国家湿地公园管理处主任（试用期一年）；

免去李勇同志的湖南洪江清江湖国家湿地公园管理处主任职务；

免去黄志光同志的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副局长职务；

免去杨丹同志的市科学技术局副局长职务；

向杰同志任市公路建设养护中心副主任，免去其湖南雪峰山国家森林公园管理处规划建设科科长职务；

向少军同志任市人民医院副院长（试用期一年）；

李勤同志任市芙蓉中学校长（试用期一年）；

免去邓怡同志的市高庙遗址保护利用中心副主任职务；

周翔同志任市产业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试用期一年）；

杨斌同志任市镡城山水文化旅游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

免去段天文同志的市镡城山水文化旅游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

欧阳健同志任市镡城山水餐饮酒店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免去其市镡城山水文化旅游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

邱薄宁同志任市镡城山水文化旅游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免去其市镡城山水餐饮酒店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职务；

田杨同志任市镡城山水景区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试用期一年）；

肖攀同志任市顺达交通建设有限公司总经理，免去其市产业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职务；

免去蒋志平同志的市顺达交通建设有限公司总经理职务。

总经理、副总经理等职务的任免，按《公司法》的有关规定办理。

洪江市人民政府

2025年2月21日

洪江市人民政府
关于黄森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洪政人〔2025〕5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市直机关各单位：

市人民政府决定：

黄森同志任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副局长；

免去王莉帧同志的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副局长职务；

王双梅同志任市人民政府办公室督查专员（试用期一年）；

向擒虎同志任市镡城山水餐饮酒店管理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免去其市镡城山水文化旅游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

黄钊同志任市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试用期一年），免去其市镡城山水餐饮酒店管理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职务。

董事长、总经理、副总经理等职务的任免，按《公司法》的有关规定办理。

洪江市人民政府

2025年3月4日